

關於構建敦煌學史的若干思考

柴劍虹

20 世紀初興起的“世界學術之新潮流”——敦煌學，已有百年研究歷程。儘管迄今為止還沒有一部名副其實的《敦煌學學術史》著作問世¹，但是也已經有不少學者對此做了許多基礎資料的搜集、整理、分析工作，做了初步的理論探討和內容設想，乃至初步的撰寫嘗試與輿論鋪墊工作²。值此敦煌學國際聯絡委員會在京都大學舉辦研討會之際，將筆者對於如何構建敦煌學學術史的一些粗淺思考提出來，敬請方家批評指正。

一、我對“學術史”的基本認識

“學術史”，顧名思義，亦即學術的歷史。其中心內容是論述各個時期主要學術思潮的歷史特徵。梁啟超先生在《清代學術概論》中指出：“大抵清代經學之祖推炎武，其史學之祖當推宗義，所著《明儒學案》，中國之有‘學術史’自此始也。”黃宗羲的《明儒學案》首創了“學案體”，即按照學派詳細分析並準確概括了特定時期儒學發展的歷史，是以“人”為主體敘述學術發展歷程的第一部著作。因此，據我對“學案體”的理解，結合我國及國外近現代學術史著述的實際情況，學術史應該是一門學科萌芽、形成、傳承、發展的歷史，涉及學科概念的確立與各個時期的該學科的認知範圍、理論框架、研究方法、應用例證、學派特徵、演進規律等。其中心是研究學術的人及其著述。

敦煌學學術史則應該是建立在承認“敦煌學”是一門崛起於 20 世紀初“學術新潮流”的大背景下逐漸形成並獨立的學科基礎之上的。我認為，目前對敦煌學學術

¹1992 年 10 月，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曾出版林家平、寧強、羅華慶合著的《中國敦煌學史》，梳理了自 1909 年至 1983 年的敦煌學研究資料，為撰寫敦煌學史作出了可貴的嘗試，但離開一部真正意義上的學術史著作，還有相當的距離。2005 年第 4 期《歷史研究》上刊發的榮新江《中國敦煌學研究與國際視野》一文說：“迄今為止，我們還沒有擁有一部真正意義上的敦煌學史，沒有‘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敦煌學史，更沒有‘評判高下，辨別優劣’的敦煌學學術史”。

²原西北師大、南京師大教授，現浙江大學教授劉進寶在這方面做了較多工作，請參考他的多篇論文和主編的《百年敦煌學》（甘肅人民出版社，2009 年）及所著《敦煌學學術史》（中華書局，2011 年）兩書。

史的研究，至少在學科概念、理論框架、學派特徵、學案分析等方面還是比較薄弱的。這些問題，我曾經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於2011年4月舉行的“中國社會科學院敦煌學研究”研討會上談過粗淺的意見。如其學科概念，既包括整體概念（敦煌學、敦煌文獻學等）上的紛爭，也包括若干分支概念上的“模糊性（敦煌文學、敦煌藝術、敦煌民俗、敦煌書法等）”；其理論框架，涉及與相關學科的關聯及總體把握（如敦煌民俗與民俗學、敦煌宗教與宗教學、敦煌文物與考古學、敦煌藝術與圖像學等等）；其學派特徵，是否應該既包括其與相關國家學術界的主要學派（如日本敦煌學史與京都學派、法國敦煌學史與年鑒學派等）整體特徵的關聯和各研究者自身的治學特點、方法，也包含各個分支學科研究中涉及的學派源流、風格等？其學案分析，已經有不少成果，但早期敦煌學史涉及國內外的許多人、事個案的研究分析仍顯蒼白，對敦煌學出版物的統理與評析研究亦顯不足。以上幾個方面的內容僅提請研究者繼續思考，本文以下各節會有涉及，不再在本節贅述。

二、必須有廣闊的“國際視野”與“文化學術背景”

鑒於敦煌學是“今日世界學術之新潮流”，其興起與發展與上世紀後半葉的西域探險和西北考察及相關文物的流散、研究密切相關，因此，構建敦煌學學術史必須有廣闊的“國際視野”與“文化學術背景”。我這裏強調的廣闊的“國際視野”，主要是指：第一，要承認和重視敦煌文獻、文物是在一個特殊的國際、國內背景下被發掘、劫掠、流散的主客觀事實和負面影響；第二，要承認和重視國外學者在敦煌學興起與發展過程中做出的重要貢獻，尤其是日本學界在促進敦煌學形成上的顯著作用；第三，要承認和重視中國學者自覺摒棄狹隘的民族主義和增強民族自尊自強、發奮直追對敦煌學的巨大貢獻；第四，要承認和重視增進國際文化學術交流、互鑒對於積極推進敦煌學發展的關鍵性意義。

關於“文化學術背景”，我比較關注的是兩點：一，地處絲綢之路“咽喉之地”的敦煌是否如季羨林先生所述，和新疆一樣，同是世界幾大古老文明“唯一”的交匯之地，在這種文明交融的大背景下，敦煌學有著什麼樣的學術“品格”或“特質”？敦煌學與吐魯番學、西夏學、藏學、龜茲學及目前統稱為“絲綢之路學”這些新興學問之間的關係，也是應該認真研討的學術背景。二，姜亮夫先生曾在他的重要論著《敦煌——偉大的文化寶藏》中明確指出敦煌學是“在國際間享有盛名的中國學術”，我曾提出這個“中國學術”的涵義並不是狹隘、保守、排他的，而是開放、革新、兼收並蓄的。即在國外，敦煌學是“漢學”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中國，敦煌學是帶有鮮明的中外文化交匯內容與風格的“新國學”，亦即世界性的“中國學”³。之所以要

³請參見拙著《敦煌學與敦煌文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73-274頁。

強調這一點，也與 20 世紀初中國學術文化界吹進了一股強勁的革新之風這個背景有關。這個風氣與歐美不無關係，與明治維新以後的日本關係也甚為密切。同樣，敦煌學的興起，也大大促進了“日本中國學”的發展，使之成為日本東方學的核心內容。這裏，不免同樣關涉到日本的“東京文獻學派”與“京都學派”，它們各自的學術背景對“日本敦煌學”乃至國際敦煌學的影響與貢獻，是涇渭分明、各有千秋？還是已經互補融合、難分伯仲？這應該也是一個學界饒有興趣的論題。另如對法國的敦煌學史研究，當然離不開與法蘭西學院漢學史及伯希和學術背景的緊密關聯，亦可探究其與法國上世紀二十年代末興起的“年鑒學派”的關係。在中國敦煌學的創始期，乾嘉考據學派的餘緒（或曰“揚棄”），“二重證據法”的宣導，西方藝術學、人類學、考古學、圖像學及比較研究等方法的引進，王國維、羅振玉、陳寅恪、陳垣等學術大師的學術成果，是否已經成為敦煌學研究中不可忽視的學術文化背景？這既關乎“國際視野”，也關乎“國學”傳承，是必須下功夫深入探究的。

三、應該有翔實、精煉的史料基礎

以利用新材料、研求新問題為重要特徵的敦煌學學術史的撰著當然離不開史料基礎，我這裏強調的是所採用資料的“翔實”與“精煉”，既需要在匯輯“資料長編”的基礎上提煉，又區別於資料長編的寫法與結構。

中國古史界的編年史著述，常常是先按年代次序編纂相關的史料“長編”。所謂“長編”，應不僅僅是指史料內容篇幅的增加（長），也包括所採納資料範圍的拓展（寬），以便於寫史者選擇、提煉、加工。如前所述，今天的敦煌學學術史著作，鑒於其跨學科、綜合性、國際性特徵，既有別於通常的編年史、通史、國別史，也應該區別於其他學科的專門史；不但需要參照中國學術史著述“學案體”的基本框架，也應該借鑒外國學術史著作的通則。因此，更需要在中外史料長編的基礎上做準確、細緻的輯錄、翻譯⁴、辨識工作。

敦煌學作為一門因敦煌藏經洞文獻和石窟藝術品流散海內外而興起的國際性學問，我們必須充分認識到在相關材料的搜集、辨識、整理方面還有許多艱巨的工作要做，以保證對其整體把握的科學性和掌握細枝末節的準確性。例如上世紀初藏經洞文獻和石窟藝術品幾次大的流散的翔實過程，儘管相關著述不勝枚舉，卻至今未能有一個公認準確、詳密的情況報告⁵。如俄國奧登堡考察隊、日本大谷探險隊所獲

⁴尤其是國外相關史料、論著的翻譯，鑒於翻譯者的外文水準、專業知識等局限，會造成諸多歧義，影響其準確性與可靠程度。

⁵例如敦煌藏經洞地面結構，張宗祥撰於上世紀 20 年代之《鐵如意館隨筆》記曰：“敦煌石室，在甘肅敦煌縣。室甚穹，地下鋪鵝卵石，厚一二尺。有友人知縣事者遊之，為道如此。歸裝載石子甚富，蓋亦好事者。予丐其一，歸予敦煌片羽之匣。”如果真如此，則盜竊者曾掘地尋寶的可能性即不

敦煌寫本的真實途徑，美國華爾納盜取敦煌壁畫、彩塑的準確數量，藏經洞劫餘寫本在運送北京途中及到北京後被一些人割盜及作偽的實情，現在刊布的敦煌文獻中究竟有多少非莫高窟藏經洞所出（乃至非敦煌所出）者，又有多少偽卷贗品，凡此等等，這都需要在加強國際合作和深入調查分析的基礎上有一個基本精確的統計，方能保證史料的可靠性。

學術史著作的撰寫，還應該防止過多材料的羅列與堆砌，而必須經過作者的精心提煉與消化，方能達到鄭板橋所提倡的“刪繁就簡三秋樹，領異標新二月花”的境界。這裏除了對所擁有材料的把握、取捨與寫作技巧問題（中國古人所謂史才、史裁、史筆）外，也關係到對區別於史料長編的學術史著作性質的認識，涉及作者的“史識”。學術大師錢穆先生早就在其名著《國史大綱》的“引論”中指出“歷史智識”與“歷史材料”之關聯與不同，“材料累積而愈多，智識則與時以俱新。歷史智識，隨時變遷，應與當身現代種種問題，有親切之聯絡。歷史智識，貴能鑒古而知今。”⁶ 累積材料，可謂“愚公之舉”；鑒古知今，乃是“智者之功”。其辯證關係，不可忽視。

四、需要有通達的“史識”與理論建樹

我的理解，“史識”是史學著作的“靈魂”，亦即作者的“匠心”所在，取決於他的思想廣度、高度、深度，這也決定了其著述的理論建樹。

對國際敦煌學史的認識，當然離不開研究者的歷史觀，涉及歷史唯物主義與辯證法的基本原則如何在敦煌學史研究中的正確運用。據筆者拙見，似至少可注重對以下幾個具體問題的認識：(1) 敦煌文化的特性與多元化色彩及其形成、發展的人文環境；(2) 敦煌學的學術源流、內涵、外延、品格及其與其他一些學科的關係；(3) 敦煌莫高窟藏經洞的性質及敦煌文物、文獻被劫掠流散的正、負面效應，包括其流散的偶然性、必然性及對其中一些人與事的評價；(4) 敦煌文物保護與文化普及、研究的關係；(5) 敦煌學研究著作的分析、評價；(6) 敦煌學形成、發展進程中的國際文化交流、合作、互鑒；(7) 中、日、法、英、俄等各國敦煌學研究的歷程、特色與貢獻；(8) 敦煌文化遺產的當代傳承與開發、利用。

對以上問題的認識，有著作者的己見似乎不難，但是個人的見識能否建立在扎實可信的資料基礎之上，能否客觀、公正、合理、科學，取得學界共識則非易事；而要有創見，有理論建樹，更是需要下一番功夫，需要敦煌學界同道的齊心協力。例如對莫高窟藏經洞藏品時限、封閉原因的認識，至今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其中既

能排除。

⁶錢穆《〈國史大綱〉前言及引論》，見《百年求是叢書·學術浙大》，浙江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58頁。

有對相關材料辨識的準確與否，也有對時代背景認識與分析上的差異。堅持“避難說”者，須合理解釋西夏軍隊佔領敦煌前後的行為與其宗教信仰的關係；主張“廢棄說”者，須合理解釋藏經洞中眾多不該廢棄的珍貴文物（如長安頒發的標準佛經寫卷、精美絹畫及唐太宗《溫泉銘》拓本等）為何存在。現在通常都斷言藏經洞所藏為公元4-11世紀的寫本、刻本文獻，但李盛鐸賣給日本的四百多件敦煌寫本中有題署為西晉元康八年（298）的索綯《三國志·諸葛亮傳》寫本⁷和吳建衡二年（270）索綯《道德經》抄本⁸，而且前者最近又居然出現在保利香港國際拍賣公司的拍品圖錄之中，且與日本杏雨書屋所藏者混為一談⁹，這又涉及李氏所藏所售品孰真孰偽的問題，既牽涉到對藏經洞性質的認識，也關乎敦煌文物流散過程的許多事實（包括多次流散、作偽），關乎研究對象的真偽問題，當然是研究敦煌學史不能回避或模稜兩可的問題。歸根結蒂，“史識”和理論建樹還必須建立在真實史料（事）與科學思辨（理）的基礎之上，而非背離事理去“獨出心裁”。我這裏強調的“通達”，即是指不僅對事理闡述要通暢無礙，符合思辨的規律與邏輯，而且需要分析得鞭辟入裏、透徹服人，達到融會貫通的程度。

五、必須遵循學術規範、追求學術創新

上面所談，其實又涉及學術規範與創新這個古老而又時新的話題。中國先秦及漢代典籍裏即有不少對“規”與“矩”、“範”的論述，如《禮記·王藻》：“周還中規，折還中矩。”《莊子·馬蹄篇》：“圓者中規，方折中矩。”《漢書·律曆志》：“衡運生規，規圓生矩。”《淮南子·時則訓》：“規者所以圓萬物也。”“以法正人曰規。”吐魯番古墓葬中出土的絹、麻畫及中原出土的畫像磚、石的圖像上，女媧手執規、伏羲手執矩，表明我國創世神話傳說中的伏羲、女媧即是“規矩”的制定、執行者。至於“範”，《周易·系辭上》曰：“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禮記·禮運》：“範金合土，以為臺榭宮室牖戶。”（疏：“範金者，謂為形範以鑄金器。”）從制約器物型制又引申為規定行為準則，故漢代揚雄將“範”與“矩”歸納為決定事物成敗的“法度”（其《太玄經·瑩》：“矩範之動，成敗之效也。”注：“範，法也。”）¹⁰可見，“規範”應該是人為制定的用以約束和示範人的行為而又符合自然、社會發展規律的準則、法式、

⁷該索綯寫本及其他李氏敦煌藏品之真偽，請參見陳國燦《對赤井南明堂藏二敦煌寫卷的鑒定》一文，《敦煌學輯刊》1994年第2期，1-4頁；余欣《浙敦065文書偽卷考——兼論敦煌文書的辯偽問題》，《敦煌研究》2002年第3期，41-47頁。

⁸關於該索綯《道德經》寫本的真偽問題，饒宗頤、池田溫、榮新江、王素等有多篇文章討論，可參考。

⁹這兩個寫本均不應在杏雨書屋藏品中。據王素先生告知，索綯抄本原藏香港，後為美國普林斯頓博物館購得入藏。未知為何保利香港拍品圖錄將其與杏雨書屋藏品混為一談。

¹⁰至於“規範”合用，時代稍晚，似初見於晉代陸雲《答兄平原贈詩》：“今我頑鄙，規範靡遵。”

樣本、章程等等。學術著作的規範，當然也應該是一定時期學界同人認同需要遵守的一些基本樣式與標準，應該符合學術傳承發展的要求與規律。如徵引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包括版本依據的完整性），引用他人成果須說明來源，採用圖版亦須注明拍攝者、收藏地或引用出處，使用人名、地名、書名、譯名等專有名稱需通用、統一，編撰專名索引等等。至於敦煌學學術史著作的規範，又有其若干特殊性。例如各國、各機構所藏敦煌文獻的通行與最新編號、著錄、索引，收藏地名稱，莫高窟洞窟各家編號的準確對照，敦煌壁畫、彩塑、寫本的定名與年代，敦煌學出版物（書與著者、編者、譯者）的名稱，等等，凡國際敦煌學界有一致結論或約定俗成的，均應遵守。有變化或不同意見的，則應說明緣由（如藏經洞發現者王道士的姓名、身份；如“敦煌學”名稱之濫觴¹¹；如敦煌研究院的變遷史、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創建情形；如俄羅斯聖彼得堡東方文獻研究所的所名由來等）。這既是學術研究的規範，也是文化普及的需要。就藏經洞所出文獻的整理研究而言，屬於古文獻學和中古漢語、藏文、西域等文字研究的範疇，當然還必須遵循這些學科的研究規範。其漢文文本，鑒於許多寫本的書寫方式、字跡的複雜情況與殘損程度，為釋讀其文字內容帶來不少困難；但是客觀、準確、科學釋讀卻必須成為敦煌學研究中的重要規範。這裏需要有目錄學、版本學、校勘學、文字音韻學等扎實的知識基礎與文化素養，才能保證所用材料的真實、準確、齊備。除歷史學、文學、語言學、藝術學等學科外，敦煌學研究還涉及考古學、社會學、民族學、民俗學、信息學、統計學等等學科，在歸納與提煉研究者的研究方法與成果概況時，還應該注意他們對這些學科一些基本概念的把握程度。例如上世紀初王國維先生所提倡的“二重證據法”，在敦煌研究裏多有運用，但此方法的核心是強調新發現材料（文物、文獻）與傳世典籍之印證；且這種材料之互證是高度契合、啓人心智的，並非勉強類比和攀比。何況王國維在敦煌學研究中，遠不止僅使用“二重證據”，而是倡導“多重證據”的綜合運用（文獻、實物、傳說、實驗、心證、田野調查等等）。我認為，學術史著作在總結學術研究成果時，應該有研究方法的分析。我注重的是源流研究、比較研究與特質研究。所謂“源流研究”，即是追根溯源，回歸各學科的文（本）史（源）研究；所謂“比較研究”，即不僅類比異同，分析相互影響，而且要有跨學科的觸類旁通（圖像、數字、類型等等）；所謂“特質研究”，即是抓住本質特徵與個性特色的提煉式研究，亦即通過對大文化背景與小環境下個別事件、特色作品的分析，進行縱橫比較，合理推論，得出本質特徵或規律性、普遍性結論的研究。

如前所述，一部好的學術史著作，還應該講究敘述語言的簡明、通暢、生動（信、達、雅），論證文字的明白、明晰、明確（有理有據），處理好形象思維（具象）與邏

¹¹浙江大學人文學院秦樺林的《“敦煌學”一詞的術語化過程》一文對此提出了新的分析見解。詳見《敦煌研究》2014年第6期第129-136頁。

輯思辯（抽象）的關係。這似乎也應該屬於學術規範的要求。

遵循規範是學術創新的前提。我們提倡在尊重前人的學術成果積累的基礎上進行創造性的學術思考，亦即規範地採用新、舊材料，更新觀念，拓寬視角，提出問題，綜合運用各種方法，得出有新意、有啓示的合乎規律的自己的結論。所以說，規範是創新的基礎與必要條件，創新是規範意義上的要求與目標，又是補充與發展規範的新條件、新基礎。百年來，敦煌學研究的“創新性成果”層出不窮，對這些成果進行瞻前顧後、客觀求是的評述，應該是敦煌學學術史著作的重要內容。例如在“敦煌文學”研究中，對“變文”在中國文學史（小說史、說唱文學史、戲劇史）上的流變與地位，對“敦煌曲子詞”在詞的起源、與文人詞和民間歌辭及“佛曲”的關係及其在“詩詞發展史”上的影響，相關論著何止成百上千，許多頗具新意，但又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學術史著作的作者應該力求根據學術發展的客觀規律與要求，用規範與創新辯證統一的尺度，對它們做一番適當的考評與裁量。在敦煌學研究中，這樣的情況還相當普遍，是撰寫敦煌學學術史不應回避的。

六、應該構建清晰、合理的框架結構

敦煌學學術史著作的框架結構，當然會因撰著人的思路、學養、技巧、習慣而異，並非有統一的規定格式，但最基本的要求應該是清晰、合理。

“學案體”學術史著作是以學派源流、人物著述及相關實例的條述評論為基本結構框架的，這可以作為撰寫敦煌學學術史的借鑒。但是，敦煌學的學術視野及發展歷程，與中國歷朝經史之學有很大的區別，不僅涉及敦煌文物流散與東西各國的文化背景，涉及一些主要的研究機構及敦煌文物收藏地，涉及研究者各自的學術淵源，而且關乎多學科的綜合交叉，關乎豐富複雜的中外文資料，要做到結構清晰並非易事。我建議是否可列上、下兩編。上編縱述敦煌文化概論（亦即分析敦煌學的文化背景）、敦煌文物流散史、有關各國敦煌學研究史；下編橫敘敦煌學各重要分支、研究機構、研究者的主要成果與特色。其實還是要以“人”與“書”為主線，注重學科、學派背景，相關學術會議可穿插其中或附表介紹，述、論相間，敘、評結合，條縷析分，脈絡分明，方能使之面貌清晰。

框架結構的合理性，主要應體現在通過對“世界學術之新潮流”的敦煌學發展歷程的總體把握和高度概括，在對紛繁複雜的“學術個案”及大量相關材料的精當取捨的基礎上，做合乎學科發展規律與邏輯思辨的框架設計。筆者以為，學術史著作的價值，不應以“鴻篇巨制”為目標，而應該在提煉史實的基礎上，有明確的理論探析，有適當的“經驗批判”，提出“現實性”、“前瞻性”思考。

以上這些，只是我很不成熟的初步想法，說起來容易，真正做到頗難，不僅需要

在敦煌學國際聯絡委員會的協調與指導下，敦煌學界同仁的齊心協力，更需要撰寫者以埋頭苦幹、開拓創新的精神付出艱巨的努力。我衷心期盼在不久的將來，能有不止一部精彩的敦煌學學術史著作問世！

2014.12.16 完稿、2015.7.26 改定於北京大興黃村翰林庭院寓所

(作者為中華書局編審)